

忘带钥匙，竟徒手攀爬22楼窗户

所幸有惊无险 消防部门：解决方案有很多，高空攀爬最不可取！



女子站在21楼厨房与卫生间相连的防盗窗上。 通讯员供图

“22楼外面挂着一人，好像是个女孩子！”昨天上午8时许，杭州湾新区世纪城小区的居民们正等着乘坐电梯出门时，业主群里传出这么一个“耸人听闻”的消息。

业主汪师傅路过时，正好撞见了这一幕。“她胆子挺大的，说是忘带钥匙了，想翻进去。”汪师傅趴在窗口往下一看，20多层高的中庭空空如也，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你们快来，把她拉回来！”

约10分钟后，杭州湾新区大桥消防救援站的队员们赶到了现场。只见一名女子站在21楼厨房与卫生间相连的防盗窗上，而她的头顶，距离22楼的窗沿还有一段距离。

看起来，这个女子有些“心大”，竟丝毫没有察觉到自己的危险。看到这么多人“围观”，她甚至觉得对自己的救援有些小题大做。见消防员此时正在制作救生绳结，她还满不在乎地问：“你们收不收费啊？”

“不收费，你站在那里别动，我们过来救你。”“你别过来，我站在这里没事，你一过来，两个人都站这儿反倒危险了。从你的安全考虑，我劝你别过来。”面对消防员的劝说，该女子始终“坚持己见”。

据现场一名消防员介绍，该女

子所站的防盗窗宽约30厘米，其身上无任何防护，一旦稍有不慎摔倒，后果不堪设想。然而，当消防员靠近她，帮助她在腰上绑上安全带时，她仍十分抗拒：“别动，别碰我！”

“别说话！”“你不要过来，不要动！”在现场，该女子始终和消防员“针锋相对”，不肯配合救援方案的施行，而是坚持往22楼窗沿爬。消防员见状，只好在下面协助她，防止其跌落。

在攀爬时，该女子由于身体失去平衡，腰上绑着的安全绳险些缠住下方托举着她的消防员的脖子。“绳子放一点，放一点。”身后其他拽住安全绳的消防员赶紧做出改变。所幸，该女子最后终于爬进了室内。

据该女子事后称，她是这里的租户，之前也这样爬过一次窗户。虽然这起警情最后有惊无险，但从居民纷纷报警来看，说明该行为确实超出了一般人的“安全认知”。

在此，消防部门提醒：忘带钥匙的解决方案有很多，但高空攀爬肯定是最不可取的一种！因此，希望市民切不可拿生命安全开玩笑，同时，请配合救援人员的处置方案，以保证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王敏

遮挡办公区内摄像头 员工被开除

法院：公司属违法解雇，赔付17万元

郑某是公司的老员工了，有近十年工龄。而仅仅因为他反对公司在办公区内安装摄像头，并在与公司交涉无果的情况下，用塑料袋将摄像头遮挡，结果被开除。郑某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诉至宁波高新区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近日，宁波高新区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据了解，去年9月8日，郑某所在公司在办公室公共通道顶部安装了一台自动跟踪式摄像头，背对包括郑某在内的5位员工，经理可直接在手机中调看监控录像。

“摄像头就像一双不信任、不尊重的眼睛，我们的一举一动都被盯着，就连起身去倒水也会被自动跟踪，这不合理。”对此，郑某等员工都认为他们的隐私被侵犯，于是多次通过邮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管理层则表示，此前公司发生过两次电脑失窃事件，有必要安装摄像头，此举并不针对某位员工。

“那能否将摄像头移至公司大门入口，不要对准员工，或在工作时间暂时关闭监控呢？”郑某等人再次向领导提出建议，但仍被驳回。

去年9月10日、11日，与管理层沟通无果，郑某和同事一起用木棍将垃圾袋套在了摄像头上，监控画面无法正常显示。公司发现后，于9月11日下班时将摄像头恢复正常。两日后，公司认为郑某联合其他员工抵制公司安装摄像头，不服从管理还恶意遮挡，遂以郑某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将尚在合同约定劳动期限内的郑某开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司决

定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属于内部管理行为，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公司应以积极的态度与员工沟通解决问题。郑某和同事擅自遮挡摄像头的行为确有不妥，但他们只实施了一次遮挡行为，时间也很短，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秩序等造成严重后果，公司的员工手册中也未指出遮挡摄像头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此，公司认为郑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郑某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公司应按照相关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最终，宁波高新区法院认定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公司支付郑某赔偿金17万余元。宣判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一般来说，办公场所不认定属于私密空间，与同事之间因工作产生的活动不属于私密活动，用人单位出于管理需要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也并不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但用人单位应遵照法律法规设置视频内容查看、提取的权限、流程等规定，不得过分放大用人单位管理权限，不得在卫生间、更衣室等个人私密性强的场所安装，最大程度合法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

本案中，郑某用塑料袋一次遮挡摄像头的行为未达到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公司本可以采用批评教育等其他管理方式，却直接对郑某作出最严厉的处罚，故法院认定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郑金悦

识别非法网贷平台 选择正规金融机构

近期，涉及互联网贷款的风险事件层出不穷。宁波90后上班族李先生接到自称是与某银行合作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客服电话，“客服”声称其与银行合作，不需要征信、无抵押就能发放高达30万元的低利率贷款。李先生正好有一套婚房需要装修资金，正有贷款需求，已经咨询过几家银行，工作人员都提醒过李先生要警惕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听闻利率低又无需征信无需抵押，李先生意识可能存在风险，他拨打了某银行的客服热线核实，经确认该银行与此互联网平台并无合作关系。

一些互联网金融公司以优惠活动为借口吸引用户，自称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这些网贷产品名义上利率很低，但所谓的“低利率”“零利息”并不等于零成本，往往还有“服务费”“手续费”“逾期计费”等，此类产品息费的实际综合年化利率水平可能很高。模糊借贷的营销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存在过度收集并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的隐患，侵害了消费者信息安全。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醒广大市民，针对目前五花八门的电话推销及各类互联网贷款业务，在参与业务前，务必要做到：

一、要树立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观，科学合理负债。要正确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看不懂的业务不碰，没有说清楚风险点或看不透风险的产品要远离。

二、要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不在可疑网站提交个人重要信息，对不明电话、链接、邮件推销行为保持警惕。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防范非法网贷风险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三、警惕陌生电话推销的互联网贷款，一旦发现遭遇非法网络贷款或自己的身份证信息被盗用，要及时向警方

110报案，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宁波银保监局提醒广大市民，要坚持从实际需求出发，树立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观，警惕非法网贷风险和过度借贷营销陷阱。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汪纪颖 秦琳 赵振涛

